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均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确定徐立松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增补后，该名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立松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任命徐立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立松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激发公司研发能力、销售能力、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人均效能，加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韶关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韶关乳源当地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韶关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立松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监事杨涛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派杨海女士为全资子公司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之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朗科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徐立松先生个人简历

徐立松，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科技部任评估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立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徐立松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增补徐立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立松简历：

徐立松，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科技部任评估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立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任命徐立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立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徐立松，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科技部任评估主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立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邓国顺先生送达的邮件获悉，邓国顺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 3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762%。邓国顺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9 日	11.66	14.02	0.07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11.53	3.60	0.0180
	合计			17.62	0.0879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40	117	0.5838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85	88.98	0.4440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71	56.12	0.28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10.32	37.59	0.1876
		2022 年 8 月 26 日	10.16	26.20	0.1307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66	18.77	0.0937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58	13.72	0.0685
	合计			358.38	1.7883
	总 计			376	1.8762

注：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2,605.203	13.00	2,229.203	11.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5.3008	1.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5.203	13.00	1,953.9022	9.75

注：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邓国顺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邓国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送达的邮件《邓国顺股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通知及公告（2022 年 9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6%。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 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4-2022 年 9 月 15 日	8.50-8.92	357.2798	0.3081
上海喆德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9-2022 年 9 月 15 日	8.51-8.54	55.8700	0.0482
合计				413.1498	0.35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5,877.9408	5.0693	5,520.6610	4.7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7.9408	5.0693	5,520.6610	4.7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5,696.1601	4.9125	5,640.2901	4.8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1601	4.9125	5,640.2901	4.8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1,574.1009	9.9818	11,160.9511	9.6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4.1009	9.9818	11,160.9511	9.6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上述表格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474,742 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曾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5,039 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2.085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 号），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235,03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 6 名（对应 11 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35,039 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股本总数的 2.0852%，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235,03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993,846 股增至 59,228,88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龙微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